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稳市机制与投资端改革持续推进，新质生产力政策强化产业支撑

——10 月 10 日证监会资本市场和金融形势专家座谈会解读

证券研究报告/策略事件点评报告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师：徐驰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80003

Email：xuchi@zts.com.cn

分析师：张文宇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20120003

Email：zhangwy01@zts.com.cn

相关报告

1、《增量政策预期升温，资本市场兼顾改革与稳预期》2026-07-31

2、《美伊阶段性协议落定：风险溢价回落，A 股交易转向成长修复》2026-06-16

3、《从“重规模”转向“重回报”，资本市场生态有望加速重塑》2026-06-08

报告摘要

一、事件：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资本市场和金融形势专家座谈会，与部分上市公司负责人、证券基金机构专家深入交流，听取对当前资本市场和金融形势的意见建议。

二、点评：

稳市机制建设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政策更加注重稳定市场预期与增强内在韧性。本次座谈会围绕稳市机制、增量政策储备和跨境风险监测听取意见，与 9 月金融领域“十五五”发布会关于稳定市场、深化投融资改革的部署相延续。近期 A 股呈现明显的风格分化：7 月 31 日至 10 月 9 日，沪深 300、创业板指和科创 50 分别下跌 5.91%、8.99%和 10.92%，中证 1000 上涨 1.14%，成长板块内部调整与中小盘相对表现较强并存。我们认为，当前稳市机制的意义不仅在于应对短期波动，更在于通过稳定市场运行和投资者预期，为中长期资金配置、上市公司融资和产业转型创造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

成交活跃度回升，市场趋势广度修复相对温和，结构性行情仍是现阶段 A 股的重要特征。9 月 22 日沪深两市成交额约 2.14 万亿元，9 月 29 日回落至约 1.41 万亿元，10 月 9 日回升至 1.90 万亿元；同期站上 20 日均线的股票比例由 55.9%降至 33.4%，节后恢复至 39.7%。成交额回升较快，但更多股票重新站上中期均线仍需要时间，显示资金在不同板块之间的轮动较为活跃，市场整体趋势尚未同步修复。与会专家提出加强交易监管和跨境风险监测，延续了监管部门维护市场运行秩序、提高应对外部波动能力的方向。从策略角度看，稳市政策对风险偏好的支持有望减轻市场波动对估值的压制，但行情从局部修复走向更广泛的上涨，仍需要资金配置向更多行业扩散以及企业盈利预期的配合。

中长期资金入市与公募基金运作改革相互衔接，投资端改革开始更多落到产品供给和投资管理环节。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建议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入市方式，发展壮大耐心资本。10 月 9 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拟将权益类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产品的成立规模与份额门槛由 2 亿元、2 亿份分别降至 5000 万元、5000 万份，并完善指数基金部分运作限制、投资风格约束以及大额申赎管理。此前政策持续强调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此次修订进一步回应了公募基金在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中的实际需求。降低权益类产品成立门槛，有助于管理人开展差异化产品布局；优化被动指数基金有关制度安排，有利于提高指数投资运作效率；强化基金比较基准和投资风格约束，则有助于推动公募行业由产品规模扩张向投资管理质量提升转变。

投资端制度完善有望提高权益产品的长期持有吸引力，资金结构改善将更多依靠产品体验和持续配置需求。对于 A 股，公募改革的影响可能首先体现在基金产品结构和机构投资行为的调整。权益基金供给更加丰富，有助于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的配置需求；投资风格与业绩基准更加清晰，有利于投资者识别基金真实风险暴露，减轻市场波动中频繁切换产品和追逐热点的倾向；大额申赎管理的完善则有助于缓和集中赎回对基金组合运作的影响。随着长期投资理念与基金产品制度相互配合，资本市场有望逐步形成更稳定的权益资金持有基础。对股票市场而言，资金结构改善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盈利质量、公司治理和长期回报的重视程度，也为优质上市公司形成相对稳定的机构持仓提供支持。

分红回购与投资者保护改革持续深化，优质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有望得到进一步重视。与会专家建议推动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力度，完善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机制。这与新“国九条”以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回报和完善治理的改革方向一致。长期资金的配置意愿既与基金和保险等投资机构的制度安排有关，也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取决于权益资产能否提供可持续的收益。现金分红为投资者提供相对稳定的回报来源，规范实施的股份回购有助于改善资本配置效率，良好的公司治理则有助于降低投资者承担的不确定性。随着投资端改革推进，具备稳定自由现金流、合理资本开支和持续股东回报能力的上市公司，有望更好匹配中长期资金的投资需求。相较单纯依赖估值扩张的行情，这一方向更强调盈利、现金回报和治理质量对股票定价的支撑。

- **发行上市制度优化与新质生产力政策相互呼应，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全周期的融资支持。**本次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建议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支持不同类型、不同行业、多元化的优质企业发展壮大。10 月 9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长期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与此前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改革方向相衔接，近期政策进一步将早期风险资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上市后产业整合贯通起来。我们认为，科技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较大和产业化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需要不同期限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资本相互接续。融资制度持续完善，有利于为优质创新企业拓宽成长空间，同时借助并购重组和资本配置提高产业链协同效率。

- **新质生产力政策从科技突破延伸至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产业升级有望成为科技成长盈利的重要支撑。**中央《意见》提出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同时部署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人工智能+”行动。上述安排将政策支持从研发端进一步延伸到生产端和需求端：一方面，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望带动工业软件、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系统与关键零部件需求；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在制造业和其他行业的应用，有望逐步拓展算力、软件服务、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商业空间。不同细分方向的盈利兑现节奏也存在差异，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更容易通过项目投资、产品交付和企业订单观察进展，具身智能、前沿技术等未来产业则更侧重技术成熟、应用场景培育和长期资本投入。对于 A 股科技成长板块，后续市场关注点有望从技术主题和产业预期，逐步转向订单增长、毛利率改善和经营现金流等经营成果，具备技术壁垒与商业化能力的企业更值得持续跟踪。

- **三、投资建议：**
- 1）稳健配置方面，关注流动性较好的宽基 ETF，以及现金流充裕、分红持续、治理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
- 2）科技成长方面，重点关注工业软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等方向，优先选择受益于技术改造、产业应用需求增长，且订单和盈利改善较明确的企业。结合近期板块调整分批布局，重点把握具备实际业绩支撑的成长机会；
- 3）非银金融方面，重点关注财富管理、公募基金及资管业务布局较强的综合券商。市场成交回升有望改善经纪业务收入，权益类基金制度改革则有助于拓展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空间。

- **风险提示**
- 资本市场改革推进节奏不及预期，中长期资金入市进度低于预期，政策落地效果不及预期，市场风险偏好波动超预期，政策与市场博弈的复杂性超预期等。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内容目录

一、事件 4
二、点评 4
三、投资建议 6
风险提示 7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期资本市场与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梳理 4
图表 2： 7 月 31 日-10 月 9 日主要指数走势 4
图表 3： 沪深两市成交额与市场宽度 5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一、事件

■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资本市场和金融形势专家座谈会，与部分上市公司负责人、证券基金机构专家深入交流，听取对当前资本市场和金融形势的意见建议。与会专家围绕加强稳市机制建设、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及入市渠道、发展耐心资本、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回购和投资者保护、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强化交易监管与跨境风险应对等提出建议，并建议研究储备更多增量政策工具。

图表 1：近期资本市场与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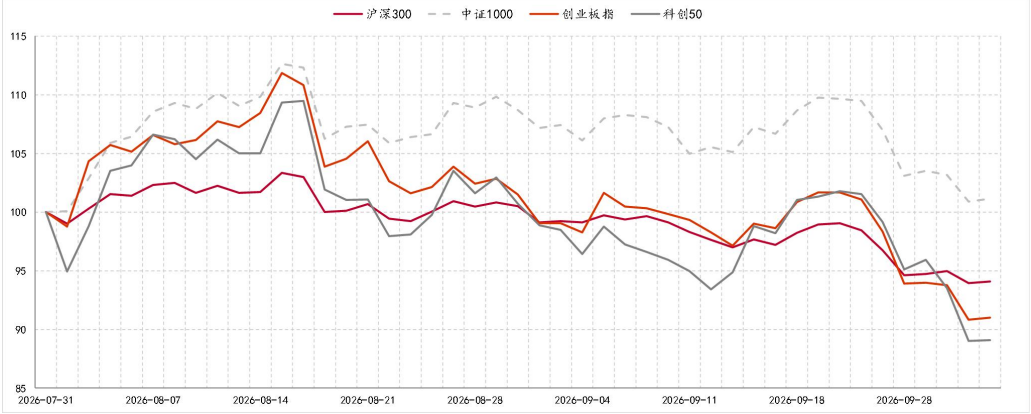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或会议	主要内容	政策阶段
9月10日	金融领域“十五五”新闻发布会（证监会）	部署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健全“长钱长投”机制、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完善稳市工具长效机制；提高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制度包容性，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股东回报。	前期改革部署
10月9日	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	拟降低权益类基金、FOF等产品成立门槛，优化指数基金运作安排，强化投资风格约束和大额申赎管理，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	征求意见稿
10月9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部署概念验证、中试平台与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示范，推进技术改造和“人工智能+”；发展耐心资本、科技创新债券，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重组。	正式发布
10月10日	证监会资本市场和金融形势专家座谈会	与会专家围绕稳市机制、中长期资金入市、上市公司分红回购、发行上市、交易监管及跨境风险监测等提出建议。	专家建议

来源：中国证监会，新华社，中泰证券研究所

二、点评

■ **稳市机制建设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政策更加注重稳定市场预期与增强内在韧性。**本次座谈会围绕稳市机制、增量政策储备和跨境风险监测听取意见，与 9 月金融领域“十五五”发布会关于稳定市场、深化投融资改革的部署相延续。近期 A 股呈现明显的风格分化：7 月 31 日至 10 月 9 日，沪深 300、创业板指和科创 50 分别下跌 5.91%、8.99%和 10.92%，中证 1000 上涨 1.14%，成长板块内部调整与中小盘相对表现较强并存。我们认为，当前稳市机制的意义不仅在于应对短期波动，更在于通过稳定市场运行和投资者预期，为中长期资金配置、上市公司融资和产业转型创造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结合此前政策部署观察，监管对市场稳定性的重视正与投资端、融资端制度完善同步推进，市场对于政策连续性的预期有望进一步增强。

图表 2：7 月 31 日-10 月 9 日主要指数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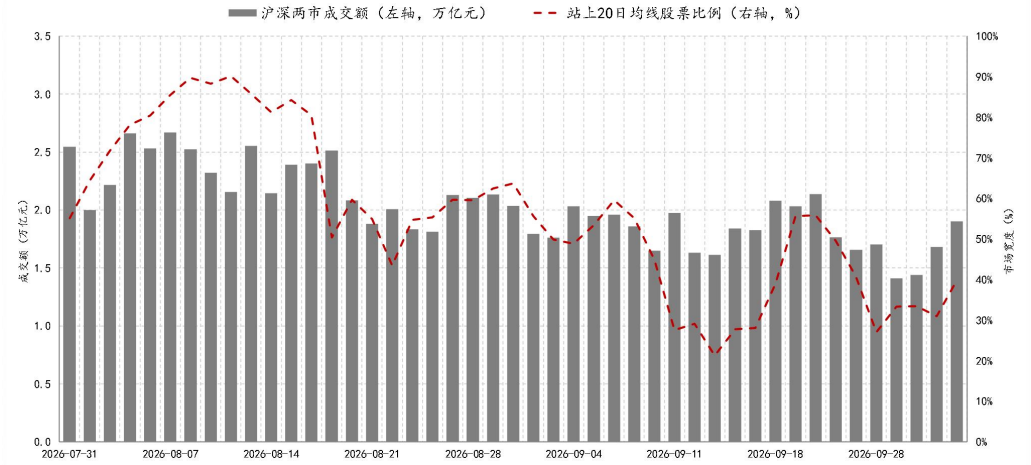


来源：同花顺 iFinD，中泰证券研究所；注：设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基期，四个指数均设为 100。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 **成交活跃度回升，市场趋势广度修复相对温和，结构性行情仍是现阶段 A 股的重要特征。**9 月 22 日沪深两市成交额约 2.14 万亿元，9 月 29 日回落至约 1.41 万亿元，10 月 9 日回升至 1.90 万亿元；同期站上 20 日均线的股票比例由 55.9%降至 33.4%，节后恢复至 39.7%。成交额回升较快，但更多股票重新站上中期均线仍需要时间，显示资金在不同板块之间的轮动较为活跃，市场整体趋势尚未同步修复。与会专家提出加强交易监管和跨境风险监测，延续了监管部门维护市场运行秩序、提高应对外部波动能力的方向。从策略角度看，稳市政策对风险偏好的支持有望减轻市场波动对估值的压制，但行情从局部修复走向更广泛的上涨，仍需要资金配置向更多行业扩散以及企业盈利预期的配合。

图表 3：沪深两市成交额与市场宽度



来源：同花顺 iF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 **中长期资金入市与公募基金运作改革相互衔接，投资端改革开始更多落到产品供给和投资管理环节。**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建议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入市方式，发展壮大耐心资本。10 月 9 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拟将权益类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产品的成立规模与份额门槛由 2 亿元、2 亿份分别降至 5000 万元、5000 万份，并完善指数基金部分运作限制、投资风格约束以及大额申赎管理。此前政策持续强调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此次修订进一步回应了公募基金在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中的实际需求。降低权益类产品成立门槛，有助于管理人开展差异化产品布局；优化被动指数基金有关制度安排，有利于提高指数投资运作效率；强化基金比较基准和投资风格约束，则有助于推动公募行业由产品规模扩张向投资管理质量提升转变。

- **投资端制度完善有望提高权益产品的长期持有吸引力，资金结构改善将更多依靠产品体验和持续配置需求。**对于 A 股，公募改革的影响可能首先体现在基金产品结构和机构投资行为的调整。权益基金供给更加丰富，有助于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的配置需求；投资风格与业绩基准更加清晰，有利于投资者识别基金真实风险暴露，减轻市场波动中频繁切换产品和追逐热点的倾向；大额申赎管理的完善则有助于缓和集中赎回对基金组合运作的影响。随着长期投资理念与基金产品制度相互配合，资本市场有望逐步形成更稳定的权益资金持有基础。对股票市场而言，资金结构改善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盈利质量、公司治理和长期回报的重视程度，也为优质上市公司形成相对稳定的机构持仓提供支持。

- **分红回购与投资者保护改革持续深化，优质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有望得到进一步重视。**与会专家建议推动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力度，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完善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机制。这与新“国九条”以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回报和完善治理的改革方向一致。长期资金的配置意愿既与基金和保险等投资机构的制度安排有关，也取决于权益资产能否提供可持续的收益。现金分红为投资者提供相对稳定的回报来源，规范实施的股份回购有助于改善资本配置效率，良好的公司治理则有助于降低投资者承担的不确定性。随着投资端改革推进，具备稳定自由现金流、合理资本开支和持续股东回报能力的上市公司，有望更好匹配中长期资金的投资需求。相较单纯依赖估值扩张的行情，这一方向更强调盈利、现金回报和治理质量对股票定价的支撑。

- **发行上市制度优化与新质生产力政策相互呼应，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全周期的融资支持。**本次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建议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支持不同类型、不同行业、多元化的优质企业发展壮大。10 月 9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长期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与此前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改革方向相衔接，近期政策进一步将早期风险资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上市后产业整合贯通起来。我们认为，科技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较大和产业化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需要不同期限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资本相互接续。融资制度持续完善，有利于为优质创新企业拓宽成长空间，同时借助并购重组和资本配置提高产业链协同效率。

- **新质生产力政策从科技突破延伸至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产业升级有望成为科技成长盈利的重要支撑。**中央《意见》提出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同时部署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人工智能+”行动。上述安排将政策支持从研发端进一步延伸到生产端和需求端：一方面，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有望带动工业软件、智能制造装备、自动化系统与关键零部件需求；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在制造业和其他行业的应用，有望逐步拓展算力、软件服务、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商业空间。不同细分方向的盈利兑现节奏也存在差异，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更容易通过项目投资、产品交付和企业订单观察进展，具身智能、前沿技术等未来产业则更侧重技术成熟、应用场景培育和长期资本投入。对于 A 股科技成长板块，后续市场关注点有望从技术主题和产业预期，逐步转向订单增长、毛利率改善和经营现金流等经营成果，具备技术壁垒与商业化能力的企业更值得持续跟踪。

三、投资建议

- 稳市机制与投资端改革持续推进，有望为 A 股提供中期政策支撑；节后 A 股成交活跃度有所回升，但市场修复仍以结构性机会为主。配置上建议保持稳健底仓，结合产业政策和业绩兑现情况分批增加科技成长仓位，同时关注资本市场改革带来的非银金融板块机会。

- 1）稳健配置方面，关注流动性较好的宽基 ETF，以及现金流充裕、分红持续、治理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

- 2）科技成长方面，重点关注工业软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等方向，优先选择受益于技术改造、产业应用需求增长，且订单和盈利改善较明确的企业。结合近期板块调整分批布局，重点把握具备实际业绩支撑的成长机会；

- 3）非银金融方面，重点关注财富管理、公募基金及资管业务布局较强的综合券商。市场成交回升有望改善经纪业务收入，权益类基金制度改革则有助于拓展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空间。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风险提示

资本市场改革推进节奏不及预期，中长期资金入市进度低于预期，政策落地效果不及预期，市场风险偏好波动超预期，政策与市场博弈的复杂性超预期等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